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2〕28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118号),切实做好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有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



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扩大覆盖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体系建设，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水平，为加快建设郑州都市区，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

(二)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我市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时临近预警和中短期预报的有序衔接，加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力争到201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体系，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

## **二、加强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监测预报能力**

(三)加强气象灾害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郑州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防御工程建设，建成我市气象灾害立体观测网，实现对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加快推进风廓线雷达、移动雷达、雷电探测站、大气电场仪等监测装备的建设；在全市各乡镇布设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加密布设我市西部山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自动雨量站，站点平均间距缩短到5公里。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增强保障粮食安全的气象服



务能力,进一步做好空中云水资源和气候资源的监测、预测和评估等工作,加密布设土壤水分和地下水监测设施。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电力、林业、旅游等部门与气象部门按照共建共管、代建共享的原则,加快推进交通和通信干线、输电线路、水利工程、林区、旅游区等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尽快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郑州市建设1套移动应急观测系统、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各县(市、区)根据需要配备移动气象服务设备。建设高性能计算机和海量存储系统,实现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快速收集、处理及共享。

(四)提高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水平。进一步加强人口密集区、城市商业区、山洪地质灾害多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配置有限区域(中尺度)数值预报小型机设备,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建设气象灾害短时临近预报预警系统,实现对暴雨、雷电、强对流天气等突发性、局地性灾害天气的实况监测和实时预报预警。气象、水文、国土资源部门加强合作,建设综合临近报警系统,在人口密集区及其上游山区峡谷地带加强联合监测,及早发现山洪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和手段,加强森林火点监测,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天气预报。

(五)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设以社区、乡村为



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范围，开展基层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加强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建立健全雷击风险评估制度。在城乡规划编制和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规定开展气象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 **三、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完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

(六)加快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系统建设。积极推进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实现包括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在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的快速发布。加快中国气象频道在全市落地和本地化节目插播工作，完善预警信息传播功能，即时播发公共应急预警信息，推广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基层企事业单位在充分利用现有信息传播资源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建设，在学校、社区、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工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设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



(七)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各级政府要尽快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及流程,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各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与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定期督促检查各类媒体和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落实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责任。

(八)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织体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织体系建设,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拓展预警信息发布功能,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负责发布本预报服务责任区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各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组织要加强对包括气象灾害在内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根据授权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主动应对防范,形成全社会共同预防突发事件的有利氛围。

(九)建立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手机报等新闻媒体和基础通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利用自身资源,科学、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努力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和公众覆盖率。对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等突发



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无障碍“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在 15 分钟内插播，实现实时播报。电视台插播时，应在屏幕上悬挂相应等级的预警信号图标。各基础通信运营企业接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在 15 分钟内向灾害预警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免费快速全网发送。

(十) 加强基层预警信息传递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县(市)级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指定专人作为兼职气象信息员，并将学校、医院、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单位负责人以及乡村种养大户发展成为气象信息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延伸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网络。健全传递工作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传播预警信息的作用，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进行必要的培训，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

#### 四、加强防灾应对工作，有效发挥预警信息作用

(十一) 建立部门预警联动机制。气象与工信、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保、交通、铁路、水利、农业、卫生、安监、林业、旅游、地震、电力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及军队有关单位、武警部队建立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军地网络专线，加强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武



警部队的互联互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当地驻军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共同做好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定期召开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会议，沟通预警联动情况，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十二)组织做好防灾避险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工作。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督促落实部门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健全问责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预案、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十四)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



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探索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工作中的作用。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支持相关工程建设。

(十五)推进科普宣教。各级政府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加强气象科普基地、科普园地、主题公园建设，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采取有效办法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意识。

(十六)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或设立信息发言人，加强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准确提供信息，确保各类媒体播发预警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可靠性。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应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气象 灾害 预报 意见

---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5日印发

